

#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2019）23号

---

##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 实施办法

为提升我院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按照学校《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江大校（2015）338号）有关规定以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对象与要求

（一）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对象为：

1.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无高校教学经历或高校教学经历不足2年，准备从事本科教学的青年教师。
2. 因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需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的青年教师。

（二）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要求：

1.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时间原则上为3年，其中第一年为助教培养期，后二年为主讲培训期。
2. 在助教培养期的第一学期，系（教研室，下同）不得安排青年教师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须进入课程群团队，选聘指导教师指导其完成各相关教学环节的助理教学任务，包括岗前培训、教学管理文件学习，听课、辅导、备课、试讲，协助指导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参与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

3. 青年教师在助教培养期间听课不少于 120 学时。积极参加校、院、系各级教研活动，其中参加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活动（名师讲堂、教学沙龙、公开课、专项培训等）不少于 10 次。

4. 各系应高度重视助教培养期间青年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应安排青年教师到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的准备与实施、实验仪器的熟悉与维护、实验项目的设计与开发等工作。

5. 在主讲培训期间，系（教研室）应继续选聘指导教师对其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同时安排青年教师承担一定的课堂教学主讲任务，其主讲课程的教学班人数不超过 60 人，每周授课不超过 6 学时。

6. 主讲培训期间需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竞赛及各类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学时，不多于 70 学时。参加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不少于 6 次。

7. 学院将定期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能力培训与进修，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专业及课程建设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等培训内容，青年教师必须参加，无故不得缺席。无故缺席 2 次以上者，将延缓考核期。

## 二、指导教师聘任与职责

### （一）指导教师的聘任

1. 指导教师应当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多年、具有副教授（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2. 基本条件：近 3 年所授课程的学生评价均处于全院前 50%；近 5 年内所担任的任何一门课程学生评价不得进入学院的后 10%。

3. 指导教师人选由系提出，学院审核，在征得指导教师本人同意后，由学院正式聘任，并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指导助教培养期青年教师不超过 1 名。

（二）助教培养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了解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指导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和相应目标。

2.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培养青年教师认真负责、严谨踏实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3. 帮助青年教师理解助教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明确该课程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完成助理培养期的各项助理教学任务，包括试讲 2-3 课时。

5. 指导青年教师协助指导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参与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

6. 参与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工作考核，对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主讲培训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督查青年教师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学日历、教案、多媒体课件等。

2. 深入课堂（实验室）进行现场教学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3.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活动，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

4. 参与青年教师主讲培训期工作考核，对青年教师是否正式获得独立主讲资格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管理与考核

1. 助理教学期间，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系主任、教学院长应按要求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记录。

2.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工作实施两期四级考核制，助教培养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主讲培训期，主讲培训考核通过后正式获得独立主讲资格。

3.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一级考核由课程群负责，安排在参加助教培养半年内进行，重点考核跟班听课、课程辅导、答疑、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情况，6个月后需安排一次试讲。

第二级考核由系负责，安排在课程群考核之后，重点考核跟班听课、课程辅导、答疑、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情况，8个月后需安排一次试讲。

第三级考核由学院负责，安排在参加助教培养九个月后进行，重点考核试讲、参与实践环节和教学能力培训与进修等情况。

第四级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要求见教务处相关文件。

4. 青年教师主讲培训期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一级考核由系和课程群负责，通过试讲、开设公开课、组织同行专家听课等形式，重点考核青年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

第二级考核由学院负责，重点考核试讲、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的态度、能力和效果。

第三级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要求见教务处相关文件。

5. 学院将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的实施效果作为各系年度考核项目之一。

## 五、奖励

### （一）青年教师奖励

1. 通过学校组织的助教培养期考核并获优秀的青年教师，学院在当年的年终分配中，奖励 100 分。

2. 通过学校组织的主讲培训期考核并获优秀的青年教师，学院在当年的年终分配中，奖励 150 分。

###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助教培养期的指导教师，学院在年终分配中，共补贴工作量 100 分。

2. 主讲培训期的指导教师，学院在年终工作量中，共补贴工作量 100 分。

3. 若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学校组织的助教培养期或主讲培训期考核中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在当年的年终分配中奖励 200 分。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5 日